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垃圾分类理念知识普及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5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H-2026-075）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线上活动：

策划、组织和实施2场（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征集作品创意赛、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答题挑战赛）线上面向公众参与的垃圾分类活动，通过媒体平台进行发布，以多元化宣传形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理念知识，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2. 线下活动：

（1）策划、组织和实施12场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每场活动受众人数平均200人，包括但不限于启动仪式、进社

区、进商超、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收集兑换等活动，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提高市民群众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度。

(2) 策划、组织和实施不少于 20 场生活垃圾分类惠民融合活动，将垃圾分类融入西安市惠民演出活动，采用“节目融合+资料发放+现场宣讲”模式，在每场演出中融入垃圾分类主题节目，在演出间隙讲解垃圾分类核心知识、投放要点，兼顾观赏性与科普性，拓宽宣传覆盖范围。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1) 合同服务期限内组织开展第一条所约定的 2 场线上活动和不少于 32 场线下宣传活动，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整体活动实施方案（含流程、内容、节目等），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确认或修改意见，乙方提交方案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退回修改，乙方应在甲方反馈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再次向甲方提交修改后的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确认，直至修改完善。若甲方逾期未反馈，乙方应再次书面催告，经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反馈的，视为对方案无异议，但甲方仍有权在现场活动开始前提出合理的调整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

(2) 每项活动开展前 3 个工作日，乙方需将本项活动的具

体执行方案（含时间、地点、流程、人员配置、安全预案）报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不得擅自开展活动。

（3）乙方需在甲方指导下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每场宣传活动所需的活动场地、表演舞台和设施设备，负责受众人群招募工作，并做好宣传场地的应急、安全管理及保洁等各项工作，因场地合规性问题、活动审批手续不全导致活动中断、取消或引发行政处罚等法律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乙方需制定完善的活动应急预案，配备急救人员及急救设备、药品，发生安全事故时需立即启动预案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4）乙方负责办理本次活动所需的全部政府审批、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大型活动备案、消防检查、文旅活动审批等），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予以必要配合。乙方应在每场活动（需要向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报备的活动）举办前，将已取得的相关政府审批、许可或备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因乙方未及时办理或未取得必要审批而导致活动无法按期举行、被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并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组织宣传活动。

（5）乙方需负责每项活动的方案策划、舞台搭建、主持人聘请、文艺节目编排、游戏道具制作、问答奖品准备等工作，奖品需符合环保、实用原则，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因奖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每场宣传活动中，乙方根据活动需要设计安排文艺表

演、趣味游戏、现场讲解、互动问答等多种形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节目和环节，确保科普内容准确、符合甲方要求。

(7) 每场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后，乙方负责编写新闻通稿，经甲方审定后，通过市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报道需包含活动主题、甲方名称及现场图片，乙方需在活动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报道截图或链接，逾期提交的，视为该场活动未完成宣传义务。

(8) 每场垃圾分类惠民融合活动，乙方需留现场全景照片、活动视频片段及活动情况简介，甲方有权随时现场核验。

(9) 全部活动结束后，乙方需整理全套活动资料汇编（含所有活动方案、现场照片、报道凭证、数据统计报告等）提交甲方归档。

2.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及甲方要求。

3. 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活动的实际组织者和执行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搭建、活动进行、场地拆除等全部环节）的现场安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演员、志愿者、现场观众、参与群众等所有在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场地内全部财产安全及法律责任。乙方应：

(1) 制定并落实包含消防、疏散、医疗急救、舆情应对等内容的活动安全预案，并于活动开始前5个工作日报甲方备案；

(2) 根据活动规模配备足够数量的持证安保人员和急救人员，并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和器材；

(3) 为所有参与活动执行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演员、志愿者、搭建工人等）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投保公众责任险；

(4) 因乙方原因在活动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所有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判决、行政调解、和解协议、行政处罚等形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若抵扣后仍有不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差额付清。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整，¥885,000 元，总费用包含场地费、人员费、物资费等所有支出，为固定总价包干。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费用超支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付 50%，项目完成（项目完成指满足本合同第三条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且乙方已提交以下

材料并通过甲方验收：①每场活动的现场照片、视频素材；②市级媒体报道截图或链接；③全套活动资料汇编。甲方在收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双方可依据客观情况另行协商付款方式。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结算前 5 日内乙方需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权利，如发生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纠纷，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消除影响并承担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更换侵权内容。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提供、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节目剧本及台词、音乐作品、舞蹈编排、游戏设计、宣传文案、新闻通稿、现场拍摄的照片及视频、演示文稿（PPT）等所有形式的内容），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中的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等财产性权利）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全部、永久、无偿地转让予甲方所有。乙方承诺放弃与上述成果相关的人身权利（如署名权），或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该等权利

的限制。甲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复制、许可或转让上述成果，无需另行通知乙方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无偿、及时地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以确保甲方能够获得、行使或维护本合同项下受让的全部知识产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全部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扣押、权利负担的情形，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产权瑕疵或交付不完整，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损失。甲方有权对服务成果的权属进行核查，发现瑕疵时乙方需在7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设备配置。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需明确整改内容及期限，乙方逾期未完成的，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组织宣传活动处理），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延期、安全事故、媒体负面报道等，乙方需在事发后 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确需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乙方应对分包供应商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

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组织宣传活动，甲方可拒绝支付剩余服务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未按合同约定组织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①活动未经甲方确认擅自开展；②未按约定完成市级媒体报道；③乙方单方面取消活动。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场活动费用，累计2场及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并且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乙方需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保险赔付外的全部费用。

3.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退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 如乙方未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现有及后续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战争、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等，乙方人员离职、设备故障等不属于不可抗力；证明文件需在通知后 5 日内寄送，逾期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对其宣传工作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无正当理由拖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第十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不再支付任何未付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如争议涉及核心服务内容（如活动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暂停履行付款义务，待争议解决后恢复。

3. 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的，乙方需承担甲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附件为主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尾部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各方确认的书面及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通讯地址仍为有效的书面送达地址。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成交通知书》

甲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太白北路320号



乙方：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土巴路222号
曲江演艺大厦16楼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李凌燕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03284547695

电话：029-89381575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5日

开户银行：建行曲江支行

账号：61001910004052513961

电话：029-61118166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5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ZH-2026-075



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于 2026年6月15日就 垃圾分类理念知识普及（项目编号：SXZH-2026-075）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垃圾分类理念知识普及
中标（成交）金额（元）	88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o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